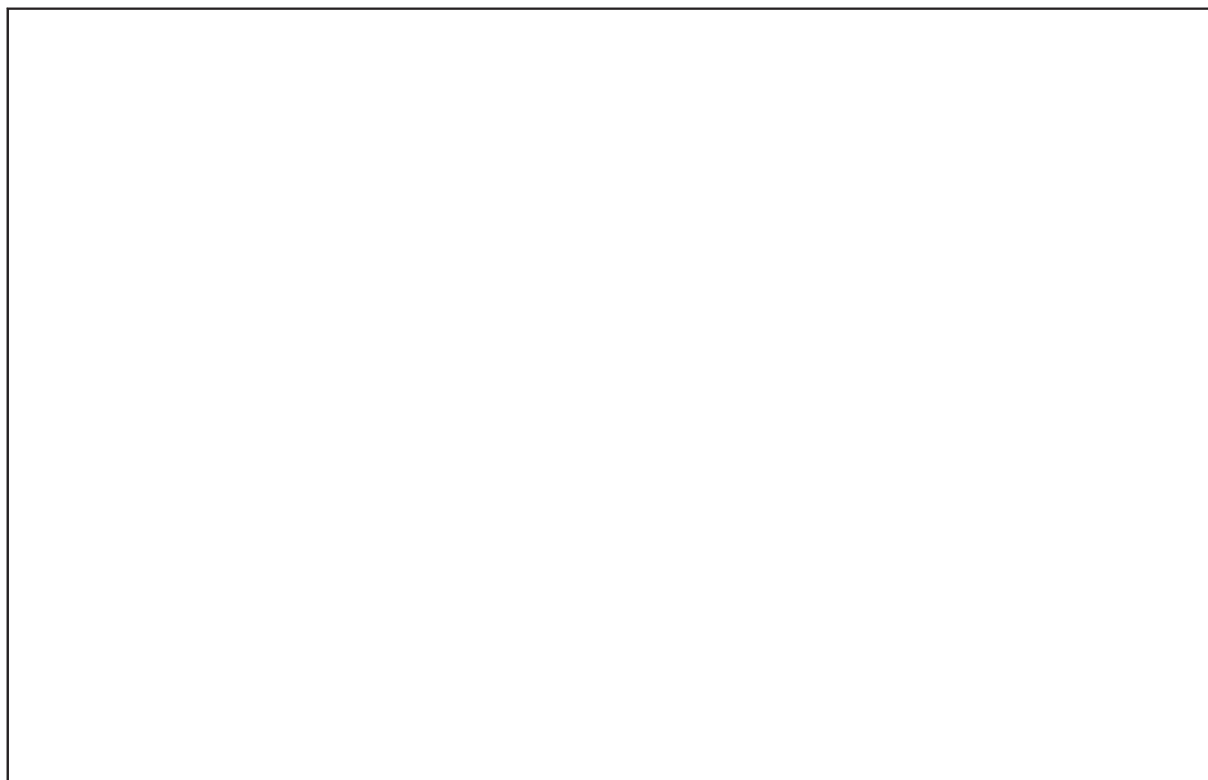


「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港聯」交易所有限公對本公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性亦不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全部或任何部份內而產生或因倚該等內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背景

於 2023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與 訂立貸款框架协议，此， 將向本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為期一年。

2. 貸款框架协议

貸款框架协议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3 年 1 月 27 日

訂約方：() 本公司；

() 。

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 (包括尾日)

交易內容： 須向 貸款框架协议下本 ~~集團~~

定價策略：本公司就款項下提供之項款應付利息應下列適用利率總之：(一)芝罘所準管理有限公司（或接任管理該利之任何其他人士）管理並佈前瞻性保隔融之期限利率，其期限與利息期對應；加（二）息差（而該息差不得負，且應等或不得高本集團就有關期能按正常之業款一銀行或金融機構借與有關款金額且件之元款項所付利）。

付利息時之式乃由本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

3. 建議年限

下表載列款項下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序年序序序序序序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予以釐定，其中包括：

- 本集團未來融資計劃，包括下「進行交易理由」裨益所述因促進產能擴張而產生預期持續資金管理需求；
- 獨立第三方可本集團提供貸款金額結算，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4.4億元。

4.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中期報告2020年12月30日及股東章程本公司中期報告2022年12月27日刊載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積極進行智能高產殖加工一體化工程項

5. 董 會 認

款 架 其 項 下 進 行 交 易 在 本 集 專 常 一

一、在開曼，成立有限公 司，主 要從事 控股服 務。公 司 期， 普 通 人 股 份 100%，而 股 份 100% 則 由 接 全 有。 股 份 100% 由 全 有。 股 份 100% 控制，而 股 份 100% 則 由 全 有。 一 領 公 司，乃 由 偉 建 生、M 生 生 立。其 聚 焦 亞 洲，秉 持 三 心 略：私 市 股 權、信 與 市 場 不 動 產。其 總 部 設 亞 洲，在 亞 洲 所 有 主 市 場 均 設 有 辦 事 處。 至 2022 年 月 30 日， 管 第 自

9.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有上市規則所予涵
「控股股東」	指	有上市規則所予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開曼公司」	指	開曼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按貸款協議項下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將由本集團或本公司與開曼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開曼公司與本公司於2023年1月2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有關開曼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提供貸款
「開曼公司」	指	開曼公司（前稱開曼公司），於2010年1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司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人民幣

「擔保隔離融資利」 指 聯行（或接任管理該利 任何其他人士）管理並 佈 擔保隔離融資